

# 国际三方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国际三方贸易合同篇一

贸易合同又称契约或合约，是进口出口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通过协商就各自的在贸易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国际贸易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售方) 为一方，与\_\_\_\_\_ (购方) 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

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內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內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內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天內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 第九条仲裁

# 国际三方贸易合同篇二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 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 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 f.o.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

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

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 延伸阅读

###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属于社会交往中比较正式的契约文体，具有准确性、直接性和法定效力性等特点。了解国际贸易合同的独特文体特征有助于对其理解和运用。

###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 1. 国际性

即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不管合同当事人的国籍是什么。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签订的合同即为“国际性”合同；反之，合同被称为“国内”合同。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长期居住所在地为“营业地”。

## 2. 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即有形有产，而不是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其他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货物必须由一国境内运往他国境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可以在不同的国家完成，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完成，但履行合同时，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运往他国境内，并在其他境内完成货物交付。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的联系，因此在法律的适用性上，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有三种：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

## 国际三方贸易合同篇三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

称)\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关税及货物税，
- (2)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退货的货款，
- (5)延期付款利息，
- (6)乙方佣金。

5.3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

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协议有效期

## 第7条协议的终止

7.1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三方贸易合同篇四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

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 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 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 第7条 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 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三方贸易合同篇五

\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

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